

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24-HW-0011

采购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医院

供应商（以下称乙方）：新疆尚来商贸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就伊犁州奎屯医院 2024 年度第一批进口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所供货物的购销、安装、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货物名称、规格、型号、参数要求、数量及价格

货物名称	材质、规格、型号、技术参数、质量标准等要求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4K关节镜系统及配套设备（含动力）1台（进口）	LENS 4K	套	1	1451000.00	1451000.00

二、合同总价

1. 本合同总中标金额为人民币：1451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伍万壹仟圆整）。

合同总金额中包含设备、包装、运输、安装、利润、税金等一切费用。

2.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，若无重大变更，价格不再做任何调整，合同外供应设备及其他材料按实际用量核算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. 签订合同交货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款的 30%，即人民币 435300.00 元（大写：肆拾叁万伍仟叁佰圆整），验收合格后满 6 个月后付合同款的 40%，即人民币 580400.00 元（大写：伍拾捌万零肆佰圆整），满 1

年后付 20%，即人民币 29020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玖万零贰佰圆整），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剩余的 10%，即人民币 14510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肆万伍仟壹佰圆整）。

2. 发票支付方式：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，甲方按照约定支付相应款项。

四、交货日期

全部货物须在 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 交付使用并验收完毕。

五、交货地点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医院。

六、产品质量保证

1.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正规渠道进货产品。

2.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型号、数量、规格及技术、质量标准、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甲方需求。

3.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，质量完全满足甲方要求。

七、质量保证期

保修期：整机（包含附属件）全保 \geq 2 年。乙方对合同项下的各类产品均提供 原厂维保 2 年 的免费质保。免费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。在免费保修期内，乙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原厂零配件及人工。

八、货物技术资料

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：所供货物的型号、规格、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、国家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、出厂检验报告等。

九、包装及验收

1. 所提供货物必须进行包装，免收包装费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2. 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锈蚀、损坏和丢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验收标准：按投标文件规定的型号、技术参数、数量、产地，并根据制造商签发的《产品合格证》《出厂清单》《技术文件》进行现场验收。如有异议，验收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验收合格后，货物的所有权随之转交甲方，由甲方提供货物的存放地点，并负责货物的保管和安全。

十、售后服务

乙方安装后为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。培训内容主要为设备的常规操作，保养维护及常规问题分析和处理。

在质保期内，如货物出现故障或损坏，必须按乙方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；否则按违约条款处理。

十一、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

1. 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，包括货物的型号、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颜色、交货期等事宜，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天内书面通知乙方，交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；若超过七天乙方不予更改。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额的增减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多退少补。

2. 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，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若需要更换时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0天内给予更换。

3.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，如期交付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。如需安装调试的，甲方提供人力和物力，乙方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。

4. 乙方须在甲方指定地点将设备安装完成，投入使用前产生的一切费用，包含设备运输、搬运、安装、及因设备运输、搬运、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其它一切费用以及三方验收、培训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十二、合同变更、违约及其它

1.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限内按期交货(因不可抗力除外)，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。如果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的交货时限内仍不能交货时，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，乙方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10%承担违约金。

2.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、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规格、型号名称、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，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% 承担违约金。

3. 合同文本不得涂改，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。经甲、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，需经甲、乙双方共同签署此附件。


4. 本合同所有附件，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. 本合同生效后，乙方中途废止合同（不可抗力原因除外），或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，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 的违约金。违约方承担因违约产生的鉴定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代理费、差旅费等费用。

6. 本合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。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。甲、乙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应先协商解决，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7.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三份、乙方执一份。

签字盖章页：

<p>甲方单位(公章):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医院 甲方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 地址:  电话: 日期:2024 年 <u>9</u> 月 <u>14</u> 日</p>	<p>乙方公司(公章)  新疆尚来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(签字):  地址: 日期:2024 年 <u>9</u> 月 <u>14</u> 日</p>
---	---